

附件九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水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学生电脑和教学班班通采购项目—教学班班通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电脑和教学班班通采购项目—教学班班通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1人，营业收入为81740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047.1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水万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对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规定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，经审核，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属于工业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2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徐亚文，联系电话：82113926）